

关于江苏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年1月14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储永宏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苏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中央方针政策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深入推进财税改革，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保障“六个稳”工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30.16亿元，增长5.6%，税收占比84.2%。其中，税收收入7263.65亿元，增长12%；非税收入1366.51亿元，下降19%。考虑到年中国家出台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减税降费政策因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增幅在7%以上。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58.22亿元，增长9.8%。

当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共计13961.61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等,当年支出共计 13380.14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581.47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67 亿元,加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共计 5052.3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9.01 亿元,加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当年支出共计 4966.38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85.98 亿元。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2165.8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271.36 亿元,占比 58.7%;专项转移支付 894.47 亿元,占比 4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8222.81 亿元,增长 17.4%。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9055.8 亿元,增长 19.8%。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共计 10974.23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当年支出共计 9938.48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1035.75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4.4 亿元,增长 7.1%。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3.75 亿元,增长 45.5%。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共计 1944.23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当年支出共计 1908.61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35.6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8.66 亿元(下降 23.7%),加上年结转收入 7.79 亿元,收入共计 136.45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95 亿元(下降 44.1%),加调出资金 34.11 亿元,当年支出共计 113.06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23.39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31 亿元(增长 37.2%),加上年结转收入

0.01 亿元,收入共计 27.3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3 亿元(下降 13.2%),加调出资金 5.64 亿元,当年支出共计 22.47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4.85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331.41 亿元,支出 5708.8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622.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587.16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68.73 亿元,支出 668.15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5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55.9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665 亿元(包括政府债券 1664 亿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1 亿元),我省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768.3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13285.55 亿元,在核定限额之内。债务率为 61.5%,低于警戒线,风险总体可控。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52.78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29.56 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我省发行政府债券 2681.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64 亿元,再融资债券 434 亿元,置换债券 583.9 亿元。

3.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664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 184.67 亿元、市政建设 281.83 亿元、土地储备 495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 422.18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47.54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76.85 亿元、教育科学医疗等社会事业 155.93 亿元。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8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 65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23 亿元。

4.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全省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282.6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364.5 亿元。省级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97.8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7.52 亿元。

在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办理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与管理主要体现了以下重点:

(一)注重精准施策,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多措并举为企业降低成本 1200 亿元以上。落实“科技 30 条”、“人才 10 条”,推动建立以诚信为基础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对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引领性、基础性、高成长性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支持组建省铁路集团、东部机场集团,支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支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做好省级机构改革等各项改革涉及的财政政策制定与经费保障工作。继续支持国际货运班列运行,支持发展总部经济。三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镇建设。推动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整合设立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专项资金。支持创建 29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对 19 个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市县、24 个省级特色小镇和 21 个重点镇给予奖补。四是加强文化建设。支持文化惠民工程、大运河文化博物馆建设,加快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五是推动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生态转移支付办法,健全长江大保护财政奖补机制、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六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及时兑现普惠性支出提标政策,推动民生十项实事全面完成。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以上用于保障民生。

(二)聚焦重点任务,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紧紧围绕“三个确保”目标和“清、规、控、降、防”五项要求,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印发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协调机制。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681.9 亿元,有效缓解了市县资金紧张状况。二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

攻坚战。按照精准识别、分类施策的要求,加大对重点片区、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群体的支持。突出产业帮扶,统筹省级农业产业资金支持 12 个省定重点帮扶县区产业富民项目、南北共建农业产业园等。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支持推进“263”专项行动,解决大气、水、土壤等污染突出环境问题。完善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

(三)强化系统思维,推动财政管理改革创新。一是深化财税改革。全面落实国家降低增值税税率、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试行留抵退税等改革政策。实施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推行“大专项+支持方向”方式下达资金。全省累计盘活存量资金超过 2100 亿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达 667 亿元。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出台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简化省级集中采购品目至 42 项。我省连续两年被国务院表彰为**财政管理先进地区**。二是推进依法理财。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停征、取消、转出行政事业性收费 8 项,政府性基金停征、降标 3 项。三是优化支持方式。规范推广运用 PPP 模式,已落地项目 307 个,总投资 6324.64 亿元。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已发起设立或参与出资基金 54 支,已投资项目 386 个,投资金额 434.7 亿元。支持政银合作融资,“小微创业贷”累计投放 603 亿元,“科技贷款资金池”累计投放规模达 920 亿元。率先建立财政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政策体系。

我们也看到,当前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紧平衡特征明显;一些部门和单位重分配轻管理,重投入轻绩效,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亟需提高;预算执行不够均衡,部分项目执行率偏低;政府性债务化解任务繁重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9 年预算草案

2019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按照“六个稳”工作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认真落实减税降费等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与有效性;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考虑到国家将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以及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财力支撑的需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9000 亿元,增长 4.5%左右;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期目标为 12200 亿元,增长 5%左右。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4308.5 亿元,收入共计 13308.5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108.5 亿元,支出共计 13308.5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1)省级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考虑到省级税收收入征管方式调整因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75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1582.2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743.24 亿元、上年结转 85.98 亿元、调入资金 37.9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3.8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57.9 亿元,收入共计 4426.18 亿元。

(2)省级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①上解中央支出 237.12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 80.72 亿元,出口退税上解 109.39 亿元,专项上解 47.01 亿元。

②返还性支出 560.84 亿元。根据历次中央与地方财政体制调整的有关规

定,省对市县给予税收返还补助。

③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32.08 亿元。根据中央已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总额编入省级支出预算。

④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152.29 亿元。一是对市县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30.33 亿元。主要是历次财政体制调整时,为保障市县既得利益而给予市县的补助基数。二是对市县财力性补助支出 184.97 亿元。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79.18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支出 70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5 亿元等。三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6.34 亿元。这是根据国务院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18 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而新设的转移支付。主要包括:教育 5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83 亿元、卫生健康 36 亿元、住房保障 36 亿元。主要用于: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55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年人均 75 元等。四是其他有关事项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65 亿元。主要包括:结算补助支出 81.44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54.12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19.26 亿元、其他支出 39.47 亿元等。

⑤省级财力安排的省本级支出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483 亿元,主要内容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13.19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7%。主要项目有: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45.24 亿元、就业专项资金 12.15 亿元、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8.8 亿元、残疾人康复专项补助 3.48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储备金 5 亿元、养老金基本缺口补助 25 亿元等。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41.08 亿元,同口径增长 6.3%。主要项目有:省级公费医疗经费 9 亿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5.28 亿元、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服务 4.32 亿元、卫生计生重点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 4.3 亿元、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96 亿元、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运行补助资金 2.84 亿元

等。

——农林水支出安排 192.18 亿元,增长 14.1%。主要项目有: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专项资金 35.62 亿元(加上一般转移支付安排资金等共计 77 亿元)、水利重点工程建设 9.01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券安排 40 亿元,共计 49.01 亿元)、农田建设资金 22.28 亿元、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20.18 亿元、水利发展资金 18.46 亿元、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资金 15.18 亿元、农业公共服务资金 9.7 亿元、渔业油补 9.5 亿元、扶贫专项资金 8.1 亿元、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农林水)5.5 亿元等。

——教育支出安排 272.42 亿元,同口径增长 6.3%。主要项目有:生均拨款 202 亿元、“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 9.17 亿元、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24.24 亿元、教育奖助体系专项经费 16.21 亿元等。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78.43 亿元,增长 10%。主要项目有: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 亿元、苏南专项 10 亿元、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7.5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3.5 亿元、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科技)6.5 亿元、双创人才专项资金 7.75 亿元、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5.82 亿元、自然科学基金 4.2 亿元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30.3 亿元,增长 8.8%。主要项目有: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4.5 亿元、文化企业专项扶持经费 3.79 亿元、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2.5 亿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41 亿元、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2 亿元、文化体育等单位保障与事业发展经费 4.98 亿元、省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05 亿元等。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53.14 亿元,增长 7.3%。主要项目有:太湖水污染治理引导资金 21.18 亿元、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17.95 亿元、城乡环境品质提升专项资金 4.13 亿元、建筑节能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 2 亿元等。

——服务业与经济发展方面专项支出安排 78.39 亿元。主要项目有: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 30 亿元、商务发展资金 19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发展专项资金 10 亿元、现代服务业(其他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15 亿元等、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商业服务)2.48 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235.05 亿元。主要项目有：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143.81 亿元、交通养护专项资金 50.74 亿元、农村客运出租车油补 9.83 亿元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安排 261.92 亿元。主要内容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94.8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9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60.18 亿元。

——其他方面 126.9 亿元。主要项目有：预备费 12 亿元、政府投资基金 20 亿元、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13.95 亿元、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 13.6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 16.7 亿元、统筹基建项目资金 4 亿元等。

⑥省级政府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70 亿元，其中：水利重点工程建设 40 亿元、干线航道建设 18 亿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 12 亿元。

⑦省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6.97 亿元，用于偿还 2019 年到期的省级政府一般债务本金。

⑧省级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487.9 亿元。

⑨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85.9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考虑到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趋紧政策的影响，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7330 亿元(下降 10.9%)，加中央补助收入 25.4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165.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035.75 亿元、调入资金 31.4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预计为 9588.0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减去调出进入一般公共预算 305.5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942.5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39.97 亿元，其余 7900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114.93 亿元(下降 7.6%)，加中央补助收入 25.4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165.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5.6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预计为 1341.4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减去补助市

县支出 60.06 亿元、调出资金 5.3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165.4 亿元后,其余 110.65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为 106.45 亿元(下降 17.3%),加上年结转收入 23.3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预计为 129.8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减去调出 31.82 亿元进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其余 98.02 亿元全部安排用于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改革成本支出等。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为 29.8 亿元(增长 9.1%),加上年结转收入 4.8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预计为 34.6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减去调出 9.26 亿元进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其余 25.39 亿元全部安排用于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改革成本支出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现行政策测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7398.64 亿元,支出预计为 6989.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预计为 408.74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7587.16 亿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为 7995.9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1391.64 亿元,支出预计为 1328.3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预计为 63.33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655.98 亿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为 719.31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收支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为 1723.3 亿元(含一般政府债券和专项政府债券)。其中,财政部经批准提前下达我省新增债券收入 1020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703.3 亿元。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地方政府债务支出为 1723.3 亿元,其中:省级支出 70 亿元,省级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1653.3 亿元。

2.还本付息。2019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978.09 亿元,付息支出 439.01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116.97 亿元,付息支出 17.43 亿元。

(六)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前支出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省级安排支出15.26亿元,主要用于省级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和2018年结转项目支出等。

三、努力完成2019年财政改革与预算收支任务

2019年,财政改革、服务发展任务繁重,完成上述预算收支任务,仍面临一定的压力。我们将按照“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要求,全面落实国家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严格依法依规征收各项财政收入,努力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坚持有保有压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围绕**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增值税减税,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辆车船税税率调整等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清理规范收费基金各项政策。二是围绕**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大力支持企业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普惠制财政政策,加大对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重点研发计划等支持力度。三是围绕**提升**产业链水平,推动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发展等资金使用方向,重点支持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四是围绕**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发挥财政政策乘数效应。运用普惠金融发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等资金,做大“小微创业贷”、“富民创业贷”、“科技贷款资金池”等产品规模,引导金融机构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支持。

(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督促各地进一步摸清政府隐性债务对应资产情况,有效提升资产变现能力。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督促各地认真落实化债方案,采取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利用超收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等方式,多渠道化解存

量债务。全面加强各地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测。继续开好“前门”，积极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二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统筹用好各类扶贫资金，重点向“病残孤老灾”特殊贫困人口、省定经济薄弱村、六大片区及省定重点帮扶县倾斜。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重点支持发展特色农业、旅游休闲等产业，构建脱贫增收长效机制。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支持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实施“263”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太湖流域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领域。

(三)支持扩大有效需求。一是发挥消费拉动作用。研究完善促进消费的财政政策措施，大力支持电子商务、旅游示范区建设、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二是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健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入机制，统筹整合交通领域各类专项资金，大力支持高铁、重要节点机场、公路、港口、高等级航道建设，加快建立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大城镇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对海绵城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给予支持，推动特色小镇和旅游风情小镇创建。进一步规范推进PPP发展，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三是推动外贸稳中提效。加大对走出去企业的支持力度，在企业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前期费用、贷款贴息、大项目奖励、境外园区建设、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

(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大力支持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通过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资金、省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倾斜及新增预算安排等，重点支持新型农村社区、小城镇集中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二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创建、产业兴村强县行动，支持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苏南地区轮作休耕，扶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是大力支持乡村建设。继续支持“四好农村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田园综合体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

(五)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力保障就业形势稳

定,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二是支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健全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积极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资源。支持加快“双一流”建设和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三是支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江苏”建设,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四是加强社会保障。支持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托底政策,启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五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继续支持文化惠民工程、艺术精品创作和文化产业发展。设立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试点。

(六)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等要求,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完善项目库管理,加强项目评审论证。做好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二是加快推进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明确共同事权范围,制定省基础保障标准,规范支出责任分担方式。三是全面落实国家税制改革部署。密切关注国家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动向。抓好现有国家先行先试政策在我省的落实工作。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出台我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新增重大政策、项目事前预算审核和绩效评估机制。加快实施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制度。

各位代表: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方针政策和省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要求,迎难而上,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扎扎实实做好财政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各项工

作,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做出积极贡献!